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扫码查看指南内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事项信息“一目了然”

该事项是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符合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对该项目做出同意易地建设的许可决定。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本级及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其他区县（功能区）的，向所在位置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该事项需满足以下受理条件：

1. 已取得建设项目土地手续；
2. 已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3. 已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二、申报材料“一看就懂”

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3. 用地批准文件；
4.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相关表单及填报要点“零基础”模板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三、线上线下“一次办好”

（一）线上办理渠道：

济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

网址：<http://www.jinan.gov.cn/col/col157769/>

线上申报指引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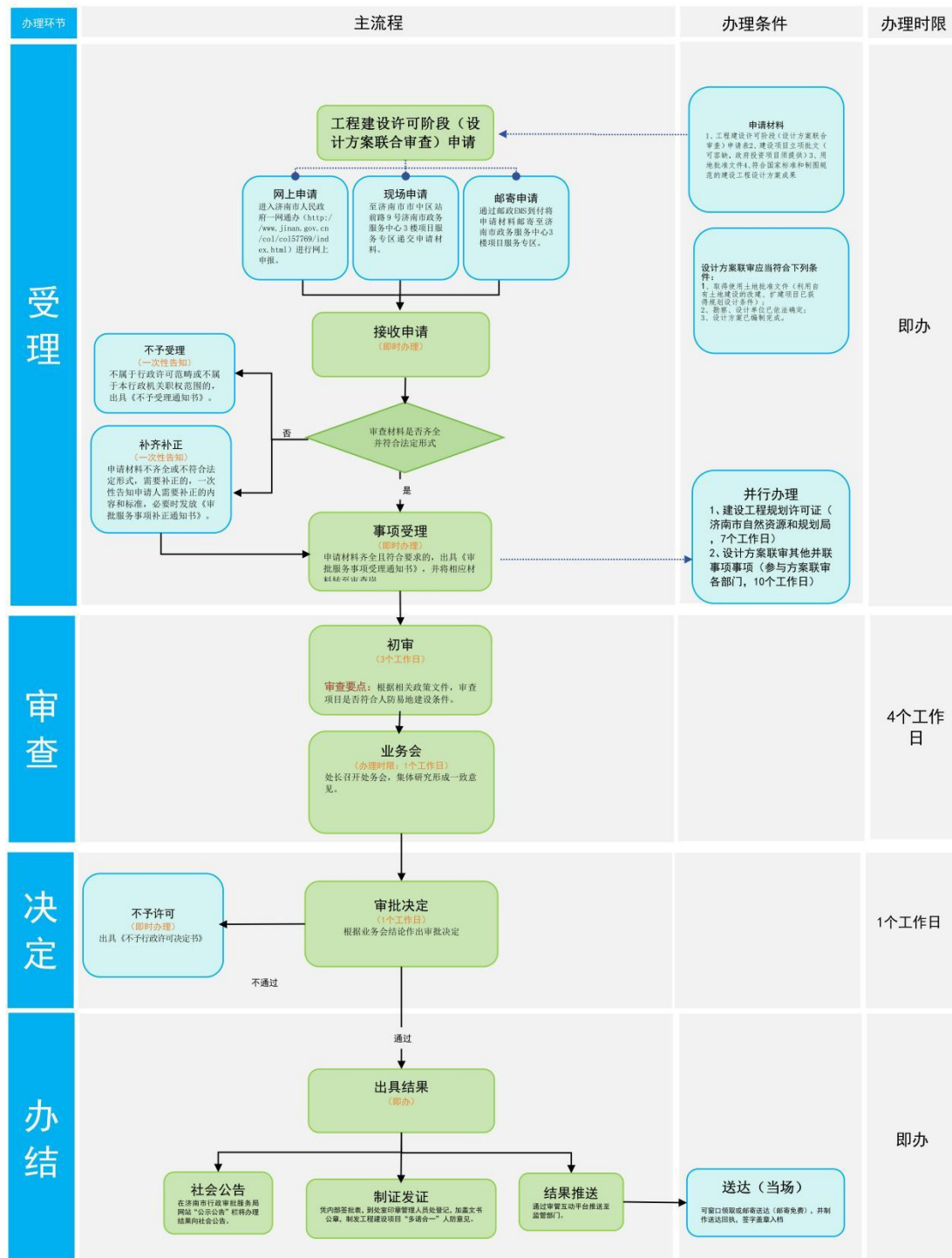
（二）线下办理渠道：

区域	部门	线下办理地址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窗口D03、D04

历城区	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历城区文苑街 1500 号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综合窗口 C201-205 号
长清区	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清区通发大道 1399 号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一窗受理窗口
章丘区	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章丘区开先大道 789 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东厅 C3 区 026 窗口
济阳区	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阳区安康街 29 号市民中心三楼西综合窗口 105-110 号
莱芜区	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莱芜区龙潭东大街 001 号莱芜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C302-C303 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钢城区	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钢城区艾山街道府前大街 29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I 68 投资建设窗口
平阴县	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政务服务中心 19 楼综合受理 1-6 号窗口
商河县	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河县彩虹路 1199 号商河县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3 楼 E13 窗口
高新区	济南高新区审批服务部	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厅 301-304 窗口
起步区	起步区建设管理部	起步区大桥街道济水路起步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C27-31 窗口

四、办理流程“一图导览”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流程图



五、咨询服务“一呼即应”

1. “泉心泉意”24小时智能客服（可扫码咨询）



“泉心泉意”智能客服

2. 电话咨询：0531-68967474、0531-68967431（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3. 常见问题：

（1）新建民用建筑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条件有哪些？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的；（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 100 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五）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六）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七）工业建设项目（重要目标除外）经论证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没有普通地下室建设内容的；（八）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

修建的。

六、诉求建议 “一管到底”

可扫码提交诉求建议，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平台